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15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宇豪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5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宇豪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王宇豪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竟無視於此，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毫克情形下，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並與他車發生擦撞致生實害，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被告本案為初犯酒後駕車犯行；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邱柏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
書記官 周耿瑩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 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597號

被 告 王宇豪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宇豪於民國114年4月1日23時許起至翌(2)日2時許止，在高雄市○○區○○街000弄000號「群益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飲用啤酒4、5罐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4月2日2時20分許，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時29分許，行經高雄市鳳山區鳳頂路與過埤路口時，追撞曾士豪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過失傷害罪嫌部分未據告訴），員警據報到場，於同日3時18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毫克後，而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宇豪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曾士豪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籍查詢資料各1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紙、現場蒐證照片33張及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4張附卷可佐，足認被告具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且有證據補強，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檢 察 官 邱柏峻